

南京市水务局文件

宁水规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各区水务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印发

南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切实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加固和拆除等建设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水务工程是指水利、水环境、供水、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不包括房屋建筑等工程中的供排水分部工程）。

第三条 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包含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承担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

第五条 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实施市、区分级监督管理。市级单位承担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职责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工作由市级安全监督机构承担；由区级及以下单位承担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职责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工作由区级安全监督机构承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指导。未设立安全监督机构的区，由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上述职权。

跨区水务建设工程和规模大、技术复杂等类型的工程项目，其安全监督可以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请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市级安全监督机构提级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监督，是指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各类水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统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活动。

第七条 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应当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工程安全责任和义务，支持和配合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

第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整的组织体系，岗位职责明确。
-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安全监督人员，人员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且专业结构合理，其中监督人员应当占安全监督机构总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
- （四）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等。

第九条 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具有 2 年以上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或安全生产管理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技术标准。

（四）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关执法证书。

（五）坚持原则，秉公履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监督职责

第十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并实施受监水务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掌握受监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季度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状况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依据有关规定参与水务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并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六）受理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市级安全监督机构对区级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

全监督履职检查和指导，区级安全监督机构要及时向市级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第四章 监督依据及措施

第十二条 安全监督的主要依据：

（一）工程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水利、房屋建筑、交通、电力、市政等行业的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三）工程项目批复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图纸。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检测（监测）等合同。

（五）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含专项方案专家评审、审批情况等）。

第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进行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整改；重大事故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四）公布被检查单位不良安全生产记录及有关责任人名单。

（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议。

第五章 监督实施及要求

第十四条 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

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由两名以上监督人员参加，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五条 安全监督期限：

（一）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其中水利工程至竣工验收完毕为止），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期。

（二）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安全监督，相关单位按以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中止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

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安全监督告知书》。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中止施工期间不实施安全监督。

2.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安全监督告知书》，对工程项目恢复实施安全监督。

第十六条 安全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安全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申请报告后，应当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下发安全监督通知书，期间应当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下发安全监督通知书。对于须先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再办理道路开挖等相关手续并进场

布置的水环境、供水、排水及相关配套工程，可以先行下发安全监督通知书，工程正式开工前进行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二）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安全监督交底。

（四）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五）根据受监项目需要，出具该项目安全评价意见。

（六）出具安全监督报告或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七）整理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并进行审查：

（一）工程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及审查文件。

（二）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三）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五）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技术措施。

（七）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缴纳凭证。